

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产权理论的 若干问题

厦门大学财金系 庄志加

产权明晰和产权的可交易性是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本质特征。国有企业改革就是国有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如何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首先应明确产权理论的几个认识问题。

一、统一“产权”含义的认识

目前，理论界对产权定义存在着各种认识，主要集中在论证财产权与所有权的差异及资产所有权与资产使用、受益权、处置权的矛盾关系方面。而西方产权论述主要倾向于与交易相关的，同所有权关系、不确定性、外部性、权利界区、交易成本等概念联系在一起，说明产权界定时的资源配置是否有效的问题。除了引用西方理论认识上不同外，更主要的原因是我们对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的资产所有权与国家所有制经营权的区别与联系上的认识偏差造成对产权概念的不同理解。

笔者认为，国家所有制经营权一般是指资产占有权、支配权及使用权的组合。它是法人经营国有资产时展开相关经营活动的权利。而法人的资格权限、地位是由国有资产产权规定的，任何经营活动不能超越国有资产产权界限。资产经营权行使时要实现的基本目标和责任在于使财产增值且盈利最大化，其运用的成功与否是同产权扩大直接相关的。国家所有制条件下的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而在法人的层次上，两者又是紧密结合起来的，并在企业内部得到统一。只有这样分离与结合的过程，企业才能拥有完整充分的经营权。

在股份制产权机制中，通过把资产所有权和各种经营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之间进行具体划分，既赋予经营者资产支配权，又保持资产所有者的利得权和控股权，形成一种两权相制衡的机制。

明确产权的含义，实质上是为了明确企业制度改革的方向。企业制度改革归根到底是产权制度的改革，因此，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从理论上研究产权的属性。

二、正确把握产权属性

根据产权的特点，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性质：

1. **产权的排他性。**当代两种产权制度：私有产权制度和公有产权制度——私有产权主体肯定具有排他性的，而公有产权主体由不同的个人成员组成，似乎人人都是财产的主体，即人人都是主人，不具有排他性。但在特定环境下，只要资源存在稀缺，资源的产权就不能归全社会统一拥有，即不可能仅是单一主体，而总是归不同的个人或团体所有。可见在公有产权内部存在多元的产权主体。由于存在不同的物质利益，必须产生相互间的排

斥。由于客观存在着物质利益的差异和对拥有优越资源权利的追求以及随着社会发展需要,对成本、盈利及效率之间的矛盾问题将会显得更加敏感。因此,由国家立法、执法对产权实行统一保护和排他,诚然是非常必要的和有效的。但是,公有产权做为一个整体是排斥任何一个成员个人或团体侵占、分割它的权利。在实践中,由于产权主体自我保护能力的行使往往受到非效率因素或者人为因素的制约,于是这种自我保护能力通常受到干扰,从而使国有资产流失成为可能。正如前述,产权的排他性要求产权只能有一个主体,这种要求体现在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之时,正是我们所强调的使国有资产保持增殖目标的前提条件。所以,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就是维护产权主体的重要内容。

2. 产权的可交易性。产权交易是指产权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和让渡。由于产权是由不同的内涵构成的,因而它既可以作为一个整体也可作为一项或几项组合成为交易对象。一般讲产权在不同主体间转移有三种不同方式:其一是买卖交易。其交易是为了实现财富分配而进行的产权转移,它遵循的是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其二是管理交易。此种交易是为了生产财富而进行的在不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产权安排,它遵循的是生产技术和效率原则;其三是限额交易。此种交易是指具有垄断地位的组织包括政府依靠超经济力量自己获取产权,或在不同主体之间转移产权。产权的可交易性是产权发生作用或实现其功能的内在条件。

3. 产权的行为性。产权的行为性就是产权主体在财产权利的界区内,有权决定做什么,不做什么;也有权阻止他人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等的性质。由于产权行为性权利,规定人们怎样受益或受损,规定谁给谁补偿以改变人们的行为。一般讲产权的行为性由行为目标、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等三个因素组成。这种产权行为的内在结构,对于规范各产权主体利益,保护产权不受侵犯树立新的财产和产权观念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在国有企业改制中,由于不注重产权行为性的特征,造成了许多客观或人为的损失无法补偿,加上国有企业对自己权能行使的保护界区不明确,经营权侵犯所有权,个人侵犯国有产权已成为现实。

4. 产权的有限性。产权的有限性是指任何产权都必须有明晰的界限和界区,以及有其限度即有其收量大小或范围。有了产权的界限和界区,权利的行使得以有效地进行,利益得以实现,否则将导致相互间无休止的产权纠纷,谈不上产权交易合理合法进行,必然造成效率损失。因此,不仅对不同种类或份额的财产产权界限必须明确,而且对同一财产的不同权利在分解和分离的状况下也要明晰化。同样,任何产权都应有个限度,这是财产作为一个特定范围的产权定量化。如果财产的产权是一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组成的权利束,其中的任何一项的利益都得有个数量界限,否则在这束权利分解时就产生无规则的运动,其受损则无法控制和及时补偿。

三、是产权制度改革,并非是所有制变革

产权制度是指划分、确定、界定、保护和行使产权的一系列规则。产权制度改革是针对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成本费用而言的,并非是所有制的变革。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是从企业行为和价值形态上改变僵化的企业运行机制,使企业更接近市场,而其中起作用的还是产权交易和产权界定。市场要求产权明晰,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又取决于产权界区的清晰度和可交易性。詹姆斯·M·布坎南认为:即使权利开始配置的不合理或不公正,只要权利界区是清晰的,并且产权可以按所有者的意愿自由转让,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便可保证。

关于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比较与思考

东北财经大学 刘军善 蔡志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权威性，保障货币政策的顺利贯彻实施，促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和深远的意义。然而，由于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仍处在改革之中，法制建设还是处于起步阶段，一些经济法规还不尽完善，新公布的《人行法》也是如此。例如，有关中国人民银行的最高决策或管理机构、

这说明产权与效率的关系十分密切。

在目前经济形式多样化，投资渠道多元化，企业内部资金来源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如何通过产权制度的变革来推动企业的发展，以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呢？笔者认为加深以下几点理论认识是很有必要的：

1. 清晰界定产权，为产权交易创造良好的条件。从资产性质来考察，凡是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货币形式的财政资金，都属国家所有的财产，即使是其所获得增值价值也是国有资产带来的，其原始源泉来自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公有制产权关系是非常清晰明确的，并不存在“产权界区模糊”、“产权虚位”的问题。只是在实际运作时，原始归属为国家所有的这部分庞大国有资产在政府统收统支的行政方式下确定的这种财产关系及其分配关系，极为严重地损害了国有经济的效率和平衡，损害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和价值增值（浪费、亏损无罪，工资、费用增长超过利润增长等），也损害了国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也极大地挫伤了作为社会主体地位——人的劳动热情及其劳动的创造性。即使是组织的作用能使交易费用最低，但也不能使组织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正常功能机制驱动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如此，必然造成形式上的“产权虚位”问题。所以，在初始界定产权或重新界定产权界区时不仅要考虑降低费用，排除障碍，也要考虑不同产权主体、利益主体的权利，以便为交易创造良性的环境。

2. 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产权的重要功能在于激励功能，从经济学意义讲，一种产权结构是否有效率，主要视该产权能否为它支配的人们提供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界定产权的主体和界区，主体的人们就会有努力提高绩效的动力，就会希望得到稳定的获得与努力程度相一致或相对称的预期收益。同样，明确不同产权主体的权利、责任界区还在于对自己产权的依法保护和 not 侵犯别人的产权，如果产权不具备这种约束功能，那么国有资产的流失将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无所谓划分产权了。

3. 优化产权制度结构。所谓优化产权制度结构从微观上讲为每个企业选择一种交易成本最低的产权结构；从宏观上讲是选择合适的产权制度形式，并确定不同形式所占的比重，促使总的交易费用最低或趋于最低。

（责任编辑：邹国英）